

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七日以府社行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一八一—A 號令修正發布。

為配合花蓮縣政府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府主歲字第一一一〇〇七二四九二 A 號令發布「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修正以及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院臺衛字第一一〇〇一八五九六四號函修正核定「高齡社會白皮」，爰修正本原則，其原則如下：

- 一、明定本原則推動之宗旨與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原則之補助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本原則之補助內容。(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本原則之補助標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本原則之補助項目。(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修正本原則之申請補助單位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修正本原則之核銷注意事項及查核。(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增訂預算核補用罄後停止補助。(修正規定第八點)